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銘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家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卓瑩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414,0
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我院民國113年1月4日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
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現依
上述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蔡志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可以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趙薇莉